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

張召集人智宏、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趙委員源基、曾委員木煌、賴委員文彬、侯委員明和、陳委員癸煌、翁委員麗雄、羅委員國正、林委員慶義、游委員國書、陳委員宗憲、范委員遠發、蔡委員錦田、羅委員銘政、劉委員玉珍、張委員國堂、陳委員椿茂、周委員政義、張委員松樹、徐委員盛祿、張委員智賢、曾委員美蓮、蘇委員生和、薛委員漢麟、王委員天平、張委員燕清、邱黃委員寶珍、余委員漢源、劉委員嘉榮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

伍、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全體)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耀昌等 929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其政見稿審查結果如下

1. 候選人政見內容有書寫簡體字者，請以正體字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稿上有錯別字者請通知候選人修改。
3. 候選人所填之學歷名稱，若不明確時請和候選人確認；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若其候選人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方可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欄，若無檢附者刊登在選舉公報之經歷欄內。
4. 政見稿之學經歷欄總字數超過 150 個字以上者，請通知候選人修正。
5. 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林一方之政見內容「清算苗栗縣 500 億的財務爛帳」、「搶救劉政鴻搞出來的破產危機」等語，似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觸犯其他刑事(公然侮辱罪、毀謗罪等)法律規定之虞，請提送 103 年 9 月 29 日所召開之第 301 次委員會議審查，並依該審查結果辦理。
6. 本案除上述需修正外，餘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執行情形：

1. 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本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31 號函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林一方之政見本會提 103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 301 次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為通知林一方先生修改，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34 號函通知林員修改。

3. 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49、1033450050 號函通知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林一方另外通知)各候選人，其政見內容經審查結果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耀昌等 83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855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本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95 號函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准予設置。

## 二、103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常任)

###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魏吉律、林家珍等 2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知後龍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魏吉律、林家珍等 2 人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知後龍鎮公所准予設置。

### 第三案：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林一方之政

見內容可否刊登選舉公報案，提請審議案。

議決：審議結果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並提本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第 302 次委員會議。

執行情形：經提本會第 302 次委員會議其審查結果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並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51 號函通知林一方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捌、報告事項：

- 一、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如附件。
- 二、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初步選舉人數如附件。
- 三、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仍依據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訂定「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辦理，本會已函知縣長、縣議員選舉各候選人，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所屬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候選人。
- 四、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本縣各設置 466 個投開票所，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分配表，先瞭解各投開票所設置之地點，便於投票當日執行監察職務。
- 五、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計 10 天，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日期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計 5 天，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六、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請參閱。

## 七、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由吉元、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競選活動期間(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8 日)以現場直播連線方式各舉辦一場，合計共舉辦兩場。並安排錄影重播，電視台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本會派請監察小組王委員正雄前往執行監察工作。

\*第一場次由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其時間、地點如后：

### 1. 現場直播部分：

時間：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7 鄰 198 號)。

頻道：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三頻道。

### 2. 錄影重播部分：

時間：103 年 11 月 20、21、22、23 日下午 19 時。

\*第二場次由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其時間、地點如后：

### 1. 現場直播部分：

時間：103 年 11 月 24(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7 鄰 198 號)。

頻道：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三頻道。

### 2. 錄影重播部分：

時間：103 年 11 月 24、25、26、27 日下午 19 時。

頻道：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三頻道。

(二)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第二選舉區及第四選舉區各有 1 位以上

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外，其餘第一、三、五、六、七、八選舉區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1. 本次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共計有 16 名候選人，分 2 組、2 個時段舉辦，依據候選人抽籤號次，其中第 1 號至第 8 號計 8 人為第 1 組，第 9 號至第 16 號計 8 人為第 2 組。第二選舉區共計有 5 名候選人，不分組。
2. 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五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其日期、時間、地點表如下，請表列之監察小組委員於辦理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指定地點。

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表  
(第四選舉區)

鄉鎮市別	組別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造橋鄉	第 1 組	10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黃純芳	張燕清	
	第 2 組	10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黃純芳	張燕清	
後龍鎮	第 1 組	103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後龍國中活動中心	江甲富	周政義 張松樹	
	第 2 組	103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後龍國中活動中心	江甲富	周政義 張松樹	
竹南鎮	第 1 組	103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	竹南鎮公所三樓禮堂	王國雄	林慶義	
	第 2 組	103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	竹南鎮公所三樓禮堂	王國雄	游國書 陳宗憲	

苗栗縣第18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表  
(第二選舉區)

鄉鎮市別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三義鄉	103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三義建中國小活動中心	宋國禎	邱黃寶珍	
銅鑼鄉	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9時	銅鑼灣會館	黃豐明	蘇生和	
西湖鄉	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時	西湖鄉農特產品展售中心一樓	邱紹盛	王天平	

(三) 苗栗縣第17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頭份鎮、公館鄉、南庄鄉及泰安鄉各有1位以上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外，其餘14鄉鎮市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五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其日期、時間、地點表如下，請表列之監察小組委員於辦理時間前30分鐘到達指定地點。

苗栗縣第17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表

鄉鎮市別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地點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頭份鎮	103年11月24日(星期一)	下午7時	頭份鎮公所中山堂	鄭克清	范遠發
公館鄉	103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下午2時	公館鄉公館國小活動中心	謝吉祥	張智賢
南庄鄉	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南庄鄉公有市場二樓	張清龍	蔡錦田
泰安鄉	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泰安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陳信達	陳椿茂

(四) 苗栗縣第20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0屆村里

長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有鑒於近幾年來一般民眾對於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不高，且往年歷屆之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也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故本次選舉免辦理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八、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下列事件，應即通知本會處理。

1.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
2. 競選言論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九十三條)
3.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四條)
4.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5.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6.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7.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或致重傷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8.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



- 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9.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10.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款)
  1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二款)
  12.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或預備犯上開規定者。(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九條)
  13.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14.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
  15. 意圖漁利，包攬賄選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三條)
  16.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
  17. 選舉人或罷免案投票人圈定後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或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
  18. 選舉人及公職選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

- 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19. 任何人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20. 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
  21. 選舉、罷免案之進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
  22.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23.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24.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九條)
  25.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26.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27.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28.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29.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

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30.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31.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二)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下列情事者，應蒐集相關事證並通知本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公職人員選舉適用規定：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未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3.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4.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下列規定情事者：
  - (1)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 (2)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 (3)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5.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未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未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條第四項)
6. 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7.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或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張貼宣傳品。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8. 政黨及任何人於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六項)
9.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10.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或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11. 政黨及任何人，有下列情事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1)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4)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條第五、六項）
12. 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13.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

(三) 違法事件處罰之處理：

1.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本報告事項第八條第二項(蒐集相關事證)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2.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3.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之案件，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

(四) 處理程序：

1. 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並

報告本會依法處理。

2. 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

- (1) 有報告事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列之違法事件，應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報請本會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 (2) 本報告事項八條第二項所列違法事件，應蒐集事證，分別情形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 a. 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 b. 違法事件之行政處分，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有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c. 書面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依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
  - d. 行政處分之執行，應填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3. 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報告本會。

- a. 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b.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
- c. 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應通知本會。

九、檢附本會印製「查察妨害選舉刑事及相關法規簡錄」乙份，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卓參。

十、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以集會遊行法申請之問政說明會，其時間、地點(如附件)，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依上述時間、地點準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並穿著本會製發之背心和佩帶識別證。

十一、排定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點領選舉票時間地點責任區分配表，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上述時間地點準時前往。

十二、103 年 11 月 28 日及 11 月 29 日投票日監察工作重點如下：

- (一)10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領票處管理員至各鄉鎮市公所點交負責各該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後予以密封簽章後，再交回各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除泰安鄉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 3 個投開票所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員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領回交當地派出所保管，並請各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
- (二)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6 時 30 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到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由警員維護前往投票所，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
- (三)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開票結束，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各鄉鎮市公所，並隨時查察各該鄉鎮市各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對有違法情形能主動察舉，並公平、公正處理，如發生重大狀況立即與本會連繫。
- (四)投開票所外如有選民、候選人、政黨提供茶水服務、聚集或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起紛爭，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並請離開。
- (五)若於投票日當天各鄉鎮市有撕毀、攜出選舉票之情事發生，請各監察小組委員立即前往該投開票所了解實際之狀況，並通報本會。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古木賢等 6 人申請變更、增加競選辦

事處 6 處案，提請審定。

說明：

1. 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耀昌等 834 人於登記時有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856 處，並得於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2. 苗栗縣西湖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古木賢申請增設競選辦事處 1 處，竹南鎮鎮民代表第一選舉區候選人蔡津照、苗栗市上苗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溫文順、竹南鎮營盤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黃煥琳、卓蘭鎮苗豐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陳正成、泰安鄉象鼻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尤幹尤給等 5 人申請變更競選辦事處，共計 6 位候選人申請增加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本次選舉候選人在各選舉區增加或變更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先請有在各該鄉鎮設立競選辦事處之鄉鎮公所選務承辦人員或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先行查證，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通知在各該選舉區有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鄉鎮市公所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意見交換

曾委員美蓮：如有候選人選舉文宣未簽名，但其文宣內容有疑似涉及誹謗，應如何處理。

張召集人智宏：如有上述情形發生請先查明該文宣是由何人散發，若有涉及誹謗，請被害人向地檢署提告。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